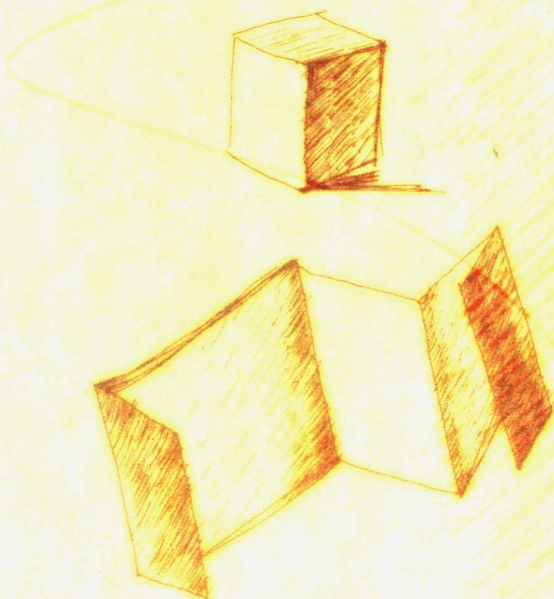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哲学系列

语词和对象

Word and Obj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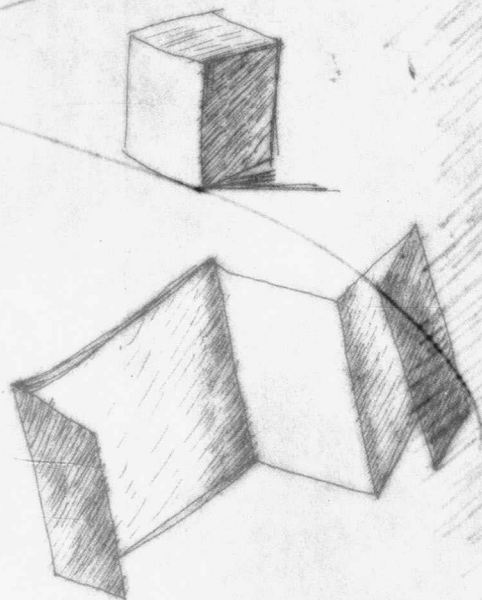
[美] W. V. O. 蒯因 (Willard Van Orman Quine)/著

陈启伟 朱锐 张学广/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语词和对象

Word and Object



[美] W. V. O. 蒯因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 著

陈启伟 朱锐 张学广 /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语词和对象/[美] 蒯因著; 陈启伟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哲学系列)

ISBN 7-300-06526-0

I. 语…

II. ①蒯…②陈…

III. 认识论-研究

IV. B0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4641 号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哲学系列

语词和对象

[美] W. V. O. 蒯因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著

陈启伟 朱锐 张学广 译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965×1300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24 插页 3

印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12 000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语言是一种社会性的技能，为了获得这种技能，我们不能不完全依赖于主体间通用的提示我们要说什么和什么时候说的信号。因此，除了通过人们对社会交际中可见刺激的明显反应倾向，我们不能以任何根据去核对语言的意义。承认这一限制，结果就会发现翻译工作包含着某种经常有的不确定性。这是本书第二章的主题。

翻译的不确定性甚至涉及一个语词是否适用于所要解释的对象的问题。关于指称的语义学研究因而只有从内部实际针对我们的语言时，才会成为有意义的。但是

我们仍可按狭窄的地域观念来思考我们自己的指称工具。这是随后几章所要讨论的。在做这种讨论时，我们碰到这种工具中包含的种种不规则和矛盾情况（第四章），促使我们按照现代逻辑的精神加以补救（第五、六章）。关于我们在设定存在时做了什么以及我们主要是出于哪些考虑做出这种抉择的等问题或许也得到了清楚的阐述。这是第七章的内容。

1959年6月，我要在阿得来德大学盖汶·戴维德·扬哲学讲座做六次演讲，内容将包括本书的若干章节。七八月间在东京大学的若干演讲亦将如是。1959年5月我曾将最后一章的摘要用于伯克利加州大学霍维森哲学讲座，第二章至第六章的部分内容则构成四月间我在斯坦福大学所做的五次演讲。

一年前，为准备第四次鲁瓦约蒙哲学讨论会的论文和美国哲学协会东部分会主席演说词，我曾利用了这部尚未完成的书稿。此前在1956—1957年，我曾以第二章当时还未定稿的部分内容分别在普林斯顿大学高等研究院、哥伦比亚大学和宾夕法尼亚大学等四所院校讲学。我开设的语言哲学课程从VJ日^①以来在哈佛讲过十次，代表了本书撰著过程中的十个阶段；而1953—1954年我作为乔治·伊斯特曼客座教授在牛津讲授此课和1954年在伦敦大学学院担任A. T. 谢尔曼讲座教授时则是又一个插进来的阶段。

有三篇已发表的拙作与本书现在的文本有部分重复之处，它们都是根据本书的未竣稿写出的。其中两篇在第7节和第9节两节的开端我都曾提到。第三篇是《指称的神话》，估计即将发表于鲁瓦约蒙讨论会的论文集。还有三篇近期的文章值得提一下，因为它们以不同的方式表达了本书所阐发的一些观点。一篇是《科学的范围和语言》，该文是1954年哥伦比亚大学二百周年纪念活动计划的一部分，发表于1957年《英国科学哲学》杂志。另两篇文章是《量词与命题态度》

^① VJ-day，即1945年8月15日对日战争胜利日。——译者注（本书所有脚注均为译者注）

(《哲学杂志》，1956)和《逻辑真理》(载胡克编：《在工作中的美国哲学家》)。

由于我在哈佛有一年的休假，加之我从普林斯顿大学高等研究院得到一笔丰厚的资助，这就使我有可能在1956—1957年作为该研究院的一员用一年的时间致力于本书的写作。福特基金会同样的惠予资助也使我有机会作为斯坦福行为科学高级研究中心的研究员在1958—1959年这一年继续撰写本书。对所有这些资助，我表示衷心的感谢。此外，我也要感谢洛克菲勒基金会惠赠的一笔资助，这使我在这两年间不便随意动用该研究院和研究中心的秘书服务的情况下，可以雇佣秘书以保证书稿打字工作顺利进行。

去年冬天，我很高兴能与唐纳德·戴维森亲密合作。他阅读了本书的草稿。他的精辟的批评和学识使我受益匪浅。本书从他那里受惠颇多。我的同事伯顿·德雷本对本书前半部分的仔细审阅也给了我很多助益。在本书诸多地方，我也曾从其他许多朋友提供的意见和批评中得到帮助，他们是J. L. 奥斯汀、C. A. 贝利斯、L. J. 宾克利、阿朗索·丘奇、J. C. 库利、雷蒙德·弗思、奈尔逊·古德曼、约瑟夫·格林伯格、H. P. 格赖斯、C. G. 亨佩尔、罗曼·雅各布逊、J. A. 詹金斯、格奥尔格·克赖泽尔、T. S. 库恩、C. E. 奥斯特古德、希拉里·普特南、P. F. 斯特劳森、莫顿·怀特、奥斯卡·扎里斯基和保罗·齐夫。我还要感谢雅各布逊作为这套丛书的主编尽其所能经常给我以鼓励和种种帮助。

W. V. O. 蒯因

加利福尼亚州斯坦福

1959年6月3日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语言与真理	1
1. 从日常的事物着手	1
2. 客观的引力；或者 e pluribus unum	6
3. 句子的互动	9
4. 语词的学习方式	14
5. 证据	17
6. 设定物与真理	21
第二章 翻译和意义	27
7. 彻底翻译的先期步骤 ...	27
8. 刺激与刺激意义	32

	9. 场合句。干扰的信息	37
	10. 观察句	42
	11. 场合句的主体内的同义性	47
	12. 词的同义性	53
	13. 翻译逻辑联结词	59
	14. 同义句和分析句	63
	15. 分析假设 (analytical hypotheses)	68
	16. 论未能察觉不确定性的原因	73
第三章	指称的个体发生史	84
	17. 语词和性质	84
	18. 语音的规范	89
	19. 分离指称	94
	20. 述谓 (predication)	100
	21. 指示词。定语	105
	22. 关系词。指称的四阶段	111
	23. 关系从句。不定单独词项	117
	24. 同一性	123
	25. 抽象词	127
第四章	指称之异常多变	136
	26. 模糊性	136
	27. 词的歧义	140
	28. 句法的某些歧义	146
	29. 范围的歧义	152
	30. 指称的暗昧性	157
	31. 暗昧性和不定词项	163
	32. 某些动词的暗昧性	170
第五章	严格规整化	179
	33. 严格规整化的目的和要求	179

	34. 量词和其他算子	184
	35. 变元与指称暗昧性	189
	36. 时间。普遍词项的限制	195
	37. 名字再分析	201
	38. 调解性评论。单独词项的消除	207
	39. 定义与双重生命	213
第六章	逃离内涵	221
	40. 命题与永恒句	221
	41. 模态	225
	42. 作为意义的命题	231
	43. 摒弃内涵对象	236
	44. 命题态度的其他对象	241
	45. 双重标准	248
	46. 倾向式和条件式	253
	47. 理论的一个框架	258
第七章	本体论的判定	268
	48. 唯名论和实在论	268
	49. 虚假的偏好。本体论的许诺	273
	50. ENTIA NON GRATA	278
	51. 极限的神话	283
	52. 几何对象	287
	53. 作为哲学范式的序偶	292
	54. 数、心与身	298
	55. 类向何处去?	302
	56. 语义上溯	306
	参考书目	315
	索引	331
	后记	353

第一章 语言与真理



1. 从日常的事物着手

面前这张熟悉的书桌，通过对我的压力的阻抗，通过光线反射于我的眼中，而显示它的存在。所有物理的事物，不管多么遥远，都只是通过它们在我们感官表面上引起的结果而为我们所知。我们日常对物理事物的谈论并不是借助于解释，而是以直接的感觉的语词进行的。我们是在伸手可及之处开始接触事物的存在的；最初的概念构架的凝聚点是观察到的物体，而



不是观察本身。这一点并不奇怪。我们每个人都是从人们相互沟通、交流中，通过可见的谈话动作从他人那里学会自己的语言的。从语言学上，因而也是从概念上来看，只有那些可公共谈论、可经常谈论并可用名字标志和学习的事物才是处于最中心的事物。语词首先便是用之于这些事物的。

人们主要是在一种引申的意义上谈论主观的感觉性质的。当一个人要谈论某一感觉性质时，他通常要援引人所共见的事物，例如用橘子或天芥菜属植物来描述某种颜色（橘红色或淡紫色），用腐烂发臭的鸡蛋来描述某种气味（臭鸡蛋味）。正如人们只有从镜子（移至焦距之半）里才能看清自己的鼻子，人们也只有通过其在外间的对象中的反映才能认清自己的感觉材料。

2 我们只能通过我们的感官而间接地认识外间事物。正是由于这一点，从巴克莱（Berkeley）以来，哲学家们试图剔除物理主义的推想，而使感觉材料裸露出来。然而，即使我们不对感觉材料做任何解释以力求其还原再现，我们发现自己也还是要悄悄地瞥视一下自然科学知识。我们可以像巴克莱那样把瞬间的视觉材料看做二维空间上的连续分布；但是我们要达到这个结果，须通过从视觉表面的二维性所做的推论，或通过可能由绘画和镜子之类的二维人工制品造成的幻象的说明，或者只是指出光在空间上的折射必然是沿平面发生的。我们也可以认为，瞬间的听觉材料是各成分的集束，其中每一成分都是两个变项即音调和响度的函项；但我们还必须知道振动着的弦的振动频率和振幅等物理变量。

我们只能通过神经末梢所受的刺激认识外间事物，这个看法是基于我们对物理对象的各种状况，如被照明的桌子、被反射的光线以及被刺激而活动的视网膜等的一般认识，因此对感觉材料的探求当受激起这种探求的同类知识的指导，是没有什么可奇怪的。

虽然知道上述这些道理，我们的哲学家也许仍试图通过理性的重构而抽象出一种纯粹感觉经验流，从而把物理学说描绘成将感觉流中

可识别的规律加以系统化的手段。他也许因此会设想一种理想的“记录语言”(protocol language), 这种语言不论事实上是不是从日常对物理事物的谈论中吸取来的, 它都显然比日常语言更占有优先地位: 它是对原本未加粉饰的信息的一种幻想出来却无任何幻想力的媒介。在他看来, 对日常物理事物的谈论基本上是将对转瞬即逝的现象的杂乱无章的记述简化的一种手段。

然而, 即使我们坦白地承认所谓感觉材料“语言”只是一种比喻, 这种描述事物的方法也是给人误导的。因为令人感到棘手的是, 直接经验材料本身绝不会是一个独立的自成系统的领域。我们主要是通过物理事物的指称把它们联结起来。这些指称并非仅仅是语言本来的主体间性的无关紧要的残余, 通过设计一种关于感觉材料的主观的人工语言就可以把它们清除掉。毋宁说它们为我们提供了不断接近过去的感觉材料本身的主要渠道; 因为过去的感觉材料, 除非记载于物理的设定物, 多半会一去不复返了。除了这些物理的设定物和思辨之外, 我们就只有当下的感觉材料和对过去感觉材料的记忆了。而对感觉材料的记忆遗迹又少得可怜, 没有多大用处。实际的记忆大都不是过去的感觉的遗迹, 而是过去的概念化或语言表达的遗迹。^[1]

有充分的理由去探讨关于物理事物的日常言谈的感觉的或刺激的背景。只有在我们为概念化或语言寻求一种隐含的基础时才会出现错误。任何具有重要意义的概念化过程都是跟语言分不开的。我们关于物理事物的日常语言差不多和一般语言一样是基本的。

诺伊拉特(Neurath)把科学比喻成一只船, 我们只能在航行过程中一块船板一块船板地把它重新装修。哲学家和科学家在同一条船上。要想改进我们对日常物理事物语言的理解, 不能靠着把它们还原为一种更通俗的惯用语。这种惯用语并不存在。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去澄清日常物理语言和其他各种事物之间的因果的或非因果的联系, 而对这些其他事物我们又是借助于日常物理事物语言来把握的。

有一种说法, 认为日常生活中对普通物理事物的谈论大都不能照

其所说的那样理解，或者说普通物理事物不是实在的东西，或者说其实在性的证据需要我们去揭示出来。从表面上看，这种说法有点胡言乱语。因为这里的“理解”、“实在”和“证据”等关键词远未确切地界定，是经受不住如此苛刻的要求的。我们只应把它们的指谓去掉，它们对我们具有的含义主要是得之于这种指谓。用踢石头的办法来证明石头的实在性的是一位词典学家——约翰逊博士（Dr. Johnson）。而且至少在开始的时候我们并没有比约翰逊更好的定义实在性的方法。我们熟悉的物质对象可能并非全部的实在，但它们是实在事物的极好的例子。

然而，有些哲学家在这一思路走得太远了，他们把日常语言当做神圣不可侵犯的。他们抬高日常语言的时候，甚至否认日常语言本身的一个特点，即它是不断演进的。科学上新词新义的创造和使用本身就正是自觉进行的语言进化，正如科学是自觉的常识一样。哲学力
4 求将事物阐释得更加清楚明白，就其目的和方法的要点而言，应无异于科学。

尤其是当我们在组织和调整各种不同的包括在被视为关于存在的断言中的那些表达式时，我们会发现某些表达式在愈加系统的结构中起着关键的作用；因而，我们以一种典型的科学态度嘉许这些表达式为“所谓严格意义上的”存在断言。人们最后甚至可能觉得（虽然我们自己不会这样），这种对世界的最圆通、最恰当的全面说明毕竟不能承认日常物理事物具有那种精致阐释的意义上的存在。与约翰逊用法的如此背离可能是符合科学精神的，甚至是符合日常语言本身的进化精神的。

因为我们对船只的每次修缮都使船身主体保持正常运作，所以它能继续在海上航行而不沉没。我们的语词由于理论变化的连续性而继续保持其通用的意义：我们对语词的改变是逐渐进行的，足以避免断裂。起初，约翰逊的用法本身就是如此，因为只有与一个理论系统（其本身是以我们对于某些对象的暂且承认为依据的）相关联，我们

才能顺理成章地提出某些对象的存在问题。即使在何处终结对我们来说并无限制，但我们究竟如何开始却要受到限制。用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的比喻把诺伊拉特的比喻改写一下，就可以说，只有在爬上梯子之后，才能把梯子踢掉。

因此，下面这个命题应被视为物理科学或其他科学关于最初被公认无疑的物理事物的各种具有同等价值的真理之一，即外间对象归根结底是通过它们对我们身体的作用而被认知的。我们关于物理事物的谈论的经验意义是受这个命题的限制的，而这个命题对我们关于物理事物的谈论的指称没有任何疑义。我们有充分的理由去探讨我们关于物理事物的谈论的经验意义或刺激条件，因为我们正是这样做才了解到科学上创造性活动的范围的；我们在具有同样物理意义的概念框架内进行此类探讨，并不降低它的价值。没有某种概念模式，就不可能进行什么研究，因此我们同样可以坚持和应用我们所知道的最好的一种科学理论（直至量子力学最新进展的细节，如果我们知道它，而且它也确与我们的研究有关的话）。

不管我们以何种方式去分析理论的构造，我们都必须从中间开始。在概念上初始的东西都是处于中等距离的中等大小的对象，我们之引进它们及一切事物都是在人类文化进化的过程中进行的。在吸收这些精神食粮时，我们很少意识到报道与发明、实质与样式、暗示与概念上的区别，正如我们很少意识到我们摄取的营养物质中蛋白质和碳水化合物的区别。我们可以通过追溯将构成理论的各种组成成分区分开来，正如我们可以将蛋白质和碳水化合物区分开来，同时又靠它们维持生命。我们不可能一个句子一个句子地把概念外壳剥掉，而剩下对客观世界的一种描述；但是我们可以去研究世界和作为其一部分的人，从而发现人对周围的一切可能获有哪些认识线索。把这些线索从他的世界观中减去，我们得到的差额就是纯粹由人提供的东西。这个差额标示着人的概念的独立自主性的限度，即人们可在其中修正理论而同时保存经验材料的那个范围。

因此，我在这开篇第一章里一般地提出要对我们将物理现象作为物理现象的谈论和作为我们所想像的世界内的活动的科学想像加以思考。在以后诸章中我们将做更为详细的探讨。

2. 客观的引力；或者 *e pluribus unum*^①

“Ouch”（“哎哟”）是一个单词句（one-word sentence）。人们常用它来简洁地表达自己对当前事情的看法。对其正确的使用是在有疼痛刺激相伴出现的那些场合。像其他语言用法一样，个体是通过社会训练的反复灌输而学会使用这个词的；社会并非通过分担一个人的痛感就可以使他学会说“Ouch”。一般说来社会教会个人使用“Ouch”一词的方法是，当看见他有突感不适的表情，如皱眉，或者目睹他正在遭受暴力时，便鼓励他喊“Ouch”；否则，假如别人根本没有碰他，或者他面不改色，神情自如，却大喊“Ouch”，那就该受罚了。

引发“Ouch”的刺激物可以是有目共睹的拳打、刀砍，也可以是在一个人体内别人看不到的痛。社会可以通过外在现象来准确地训练一个人什么时候该喊“Ouch”，即使刺激物不是众人都可觉察的。其奥妙在于，隐秘的刺激物与外在行为之间有一种先在的相伴共存的关联，如皱眉，就是显著的例子。

对于“Red”（“红”），我们可以想像人们最初是把它作为同“Ouch”一样的单词句使用的。正如人们在疼痛时可喊“Ouch”，人们对其视网膜受到红色光线刺激而产生的光化学作用可说“Red”。在这种情形下，社会的训练方法是，当我们看到一个人在看一个红色物体时说出“Red”，就奖励他；否则，如果他在看别的颜色的东西时，却说“Red”，就处罚他。

① 化多为一。



然而实际上，“Red”的使用没有这么简单。与“Ouch”不同，“Red”通常是一个长句子中的一部分。另外，即使在“Red”作为一个单词句使用时，引发人们说“Red”的东西往往并非是对一个红色物体的感知，而通常是以一个问题的形式出现的语言刺激。但在这里我们暂且保持前面所提到的这种习惯上假定的用法，因为它与“Ouch”相似，可使我们做某种对比。

作为社会代表的评论者通过观察某个被试验者及其所见的对象，确定该对象是红的，从而认可此人关于“Red”的说法，因此评论者部分地是从自己视网膜上的红色光线得到提示的，在说“Red”的场合，提示某人说此话的东西与提示评论者对此话表示认同的东西有部分的对称性，而这种对称性在说“Ouch”的场合是没有的。在前一种场合有部分对称性，在后一场合则没有，这表明说“Ouch”比说“Red”其指称似乎更具主观的意义，而说“Red”则比说“Ouch”更客观些。

但二者都有例外。如果评论者和那个被试验者都去扑火并都略被灼伤，那么，后者说“Ouch”，前者加以认同，这个情形便与上面对“Red”的认同无异。反之，评论者如果看不到红色物体，也可以靠间接证据而认同那个人说的“Red”。我们之所以说“Ouch”比“Red”更主观，是就大多数情形而言的。就“Red”的情况来说，我们的指导者或评论者通常是看到了红的，但在“Ouch”的情况下，他通常并无伤痛感。

对“Ouch”的学习不能不靠社会训练。你只要戳一下一个外国人，就可以知道“Ouch”是个英语词。但由于它的主观性，它就有点不同寻常了。词是社会工具，客观性是其生存的条件。如果一个语词尽管有主观意味却广为人们使用，那么我们就可预期它就像代词“I”和“you”一样具有一种特殊重要的社会功能。从社会的观点看，“Ouch”之被人们持续沿用下来就在于它是一个危急呼救的信号。但这个词的语言意义毕竟很有限，并不能融入较长的句

子中。

“square”（“四方形”）这个词颇能显示通常对客观性的注重。不同人看同一块砖会有不同的映象而且都称之为砖，每个人视觉中的砖块映象都是不等边的四边形，但都各不相同。在学这个词的时候，一个人必须设法适应社会上的其他人，以在这个词的用法上与之一致。当然当视觉形象是四方形的时候，“square”这个词最容易学，但是根据其主体间性而对其更客观的使用才是我们所要达到和促进的。

一般说来，为了从使用实例归纳中学习一个词，这些实例必须在两个方面相互类似：从学习者的观点来看，它们必须相似得足以为他提供一个据以进行概括的相似性的基础；另一方面，从同时而各异的观点看来，它们必须相似得足以使教者和学习者能共处于某种特定的情景中。一个词如果仅指正常视线所见的四方形，那就只合乎第一个条件；一个词如果用以指具有各种不等边映象的物理的四边形，则能满足两方面的要求。而且满足的方式也相同，即学习者所能得到的观点也就是教者和学习者能同时得到的观点。一般说来，我们便是以这种方式去学习有关物理对象的语词的，因此，这些对象便成为指称与思想的中心点。

与“square”不同，“red”的情况是幸运的，因为同时进行观察的人们具有一种几乎相同的刺激条件。各人的视网膜都受实质相同的红色光线的照射，但没有两个视网膜接受的四方形的映象是相同的。因此，在“square”的情况下，客观性的引力是一种极力摆脱最简单的主观联想律的倾向，而“red”的情况则远非如此。所以我们通常认为颜色比物理形状更具主观性。即使在“red”的情况下，“red”这个词有时也会呈现某种类似的客观引力，特别是当周围的反射光造成红色物体对不同角度的观察者呈现不同深浅程度的时候。根据各种校正的提示，这种客观的引力把所有这些反应都调整得可称为红色。这些校正提示的应用是下意识的，因为我们的社会化已达到如此完善